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、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；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增加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、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、2024 年 5 月 28 日、2025 年 2 月 13 日、2025 年 3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咸宁邮储”）签署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制罐”）与咸宁邮储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债权为贷款本金人民币 7,500 万元。

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银行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制罐与湖北银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债权为贷款本金人民币 14,500 万元。

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咸宁交行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制罐与咸宁交行签署的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》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债权额度人民币 2,400 万元。

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（湖北）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销售”）与咸宁交行签署的《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》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债权额度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；以及就湖北销售与咸宁交行签署的



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债权额度人民币 7,000 万元。

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瑞金（武汉）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包装”）与咸宁交行签署的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》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债权额度人民币 2,300 万元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，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其现金流向的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，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。

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信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粮包装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制桶”）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期间与杭州中信签订的融资等合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8,000 万元。

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公司与杭州中信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就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美特”）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期间与杭州中信签订的融资等合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公司与杭州中信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粮包装（哈尔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公司”）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期间与杭州中信签订的融资等合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

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公司与杭州中信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就公司下属子公司环亚包装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环亚”）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期间与杭州中信签订的融资等合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

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公司与杭州中信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就公司下属子公司潍坊中粮制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坊制桶”）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期间与杭州中信签订的融资等合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

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006.0775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09 月 15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沈陶

住所：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8 号

经营范围：设计生产金属容器、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、道路货物运输。

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人民币 210,291.64 万元，净资产人民币 113,260.39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97,031.24 万元，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5,085.04 万元，2023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8,396.64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（二）公司名称：奥瑞金（湖北）销售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04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马斌云

住所：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龟山路 69 号（奥瑞金）9 幢办公楼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；采购代理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财务咨询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人民币 92,054.92 万元，净资产人民币 8,018.56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84,036.36 万元，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4,068.38 万元，2023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31.90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（三）公司名称：奥瑞金（武汉）包装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40,346.651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10 月 20 日



证券代码：002701

证券简称：奥瑞金

（奥瑞）2025—临 01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斌云

住所：湖北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铝罐回收，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人民币 61,425.11 万元，净资产人民币 35,492.45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25,932.65 万元，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1,957.27 万元，2023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33.50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（四）公司名称：中粮包装（昆山）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,420 万美元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4 月 29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朱为贵

住所：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曼氏路 12 号

经营范围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（限制类、禁止类项目除外），金属包装制品及容器、包装专用设备、其他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、加工，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，机械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下属子公司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人民币 34,454.58 万元，净资产人民币 29,389.86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5,064.72 万元，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,180.55 万元，2023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,964.67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（五）公司名称：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,005 万美元

成立日期：1992 年 10 月 21 日



法定代表人：陈和清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围垦街 160 号 8 幢

经营范围：包装装潢（金属制包装用品、金属镀层制品制造）、其他印刷品印刷（马口铁印涂）；销售：本公司生产的产品（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，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下属子公司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人民币 37,432.06 万元，净资产人民币 31,681.52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5,750.54 万元，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,278.14 万元，2023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,175.45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（六）公司名称：中粮包装（哈尔滨）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8,08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2 月 25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陈和清

住所：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镜泊路 3 号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用于食品、种子、石化、涂料等金属涂潢包装容器产品。（不含专项审批产品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下属子公司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人民币 23,995.93 万元，净资产人民币 20,765.31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3,230.62 万元，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,637.28 万元，2023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63.99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（七）公司名称：环亚包装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美元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7 月 2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尹晓愚

住所：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九支路 5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。）许可项目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投资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）。

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下属子公司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人民币 20,246.58 万元，净资产人民币 8,352.87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11,893.71 万元，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,373.58 万元，2023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09.19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（八）公司名称：潍坊中粮制桶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6,452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5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朱为贵

住所：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先进制造产业园北海支路以西、汉江西二街以南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下属子公司

经营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人民币 14,879.13 万元，净资产人民币 7,479.06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7,400.07 万元，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,705.44 万元，2023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16.20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咸宁邮储签署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债权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

2. 保证人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. 债务人：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

4. 债权额：贷款本金人民币 7,500 万元
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. 保证范围：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及罚息）、手续费及其它费用、税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



律师代理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等，但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）。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；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；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。

7. 保证期间：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。

（二）公司与湖北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债权人：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
2. 保证人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债务人：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
4. 债权额：贷款本金人民币 14,500 万元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. 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。

7. 保证期间：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。

（三）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
2. 保证人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债务人：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
4. 债权额：金额人民币 2,400 万元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. 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7. 保证期间：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。

（四）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



2. 保证人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债务人：奥瑞金（湖北）销售有限公司
4. 债权额：快易付业务债权额人民币 1,5000 万元、流动资金借款债权额 7,000 万元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6. 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7. 保证期间：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。

（五）公司与咸宁交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
2. 保证人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债务人：奥瑞金（武汉）包装有限公司
4. 债权额：额度金额人民币 2,300 万元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6. 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7. 保证期间：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。

（六）投资公司与杭州中信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2. 保证人：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
3. 债务人：中粮包装（昆山）有限公司
4. 债权最高额：人民币 18,000 万元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6. 保证范围：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7. 保证期间：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。



（七）投资公司与杭州中信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2. 保证人：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
3. 债务人：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
4. 债权最高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6. 保证范围：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7. 保证期间：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。

（八）投资公司与杭州中信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2. 保证人：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
3. 债务人：中粮包装（哈尔滨）有限公司
4. 债权最高额：人民币 15,000 万元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6. 保证范围：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7. 保证期间：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。

（九）投资公司与杭州中信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2. 保证人：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
3. 债务人：环亚包装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4. 债权最高额：人民币 6,000 万元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6. 保证范围：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



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7. 保证期间：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。

(十) 投资公司与杭州中信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：

1. 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2. 保证人：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

3. 债务人：潍坊中粮制桶有限公司

4. 债权最高额：人民币 6,000 万元

5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. 保证范围：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7. 保证期间：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及下属公司（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、下属公司之间）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955,802.41 万元。其中，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1,811.89 万元，占其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3.53%；其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3,990.52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1.74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本公告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 日